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晓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名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耿成轩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耿成轩女士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耿成轩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上述提名方式、程序及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提名事项没有异议。我们同意提名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孟广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孟广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胡人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人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日,胡人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附件一：耿成轩女士简历

耿成轩，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带头人，校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航空工业产学研用管理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曾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

附件二：胡人杰先生简历

胡人杰，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南京大亿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网络管理员、网络工程师、资讯科长；2010 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IT 主管、IT 经理。